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暂定议程议题 10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2—24 日

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方案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1-3
II. 遗传委当前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4-15
III. 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面临的挑战	16-26
IV. 加强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的方案	27-51
V. 附属机构设立程序	52
VI. 征求指导意见	53
附录 I: 粮食和农业植物、水生、森林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及动物 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职责范围草案	
附录 II: 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方案: 对财务和人力资源的影响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第十七届例会要求秘书“制定方案文件，列出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的不同方案（及其财务影响），供工作组和遗传委会议审议”，以便：

- i. “以连贯、综合和一致方式解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问题；
- ii. 考虑如何加强遗传委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与沟通，提高对分部门事项的认识，增强跨部门事宜一致性，以便有效履行遗传委使命并实现各项目标”。

2. 在通过《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及保护工作计划》¹时，遗传委还请联合国粮农组织（粮农组织）就遗传委预计在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例会上商讨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具体工作提出方案，供下届会议讨论²。

3. 本文概述了当前的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安排，介绍了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面临的挑战，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备选方案，并特别指出了在财务、行政和人力资源方面产生的影响。

II. 遗传委当前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4. 1995年，应粮农组织大会第3/95号决议要求，即同意扩大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责范围，“覆盖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生物多样性所有组成部分”，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了遗传委章程。根据《章程》，遗传委应发挥协调作用，处理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保护及可持续利用有关的政策、部门内部和跨部门事项³。

5. 自1995年以来，遗传委的闭会期间工作日益受到以下要素影响：（i）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ii）国家联络点/国家协调员；（iii）成员和观察员的意见；（iv）主席团，自2007年以来，主席团积极指导遗传委各届例会的筹备工作。

¹ CGRFA-17/19/Report, 附录 E。

² CGRFA-17/19/Report, 第 95 段。

³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2 条。

附属机构

6. 理事会 1995 年通过遗传委《章程》时，规定了两项重要扶持条款，这些条款至今仍在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理事会授权遗传委设立：

- “兼顾地理平衡的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委员会开展工作”⁴；
- “有效履行职能的其他必要附属机构”⁵。

7. 1997 年，遗传委设立了两个工作组，一个是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另一个是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工作组⁶。遗传委 2009 年设立了森林遗传资源工作组⁷，2015 年设立了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特设工作组⁸，2019 年转为常设工作组⁹。

8. 1999 年，遗传委成立了联络组，推动有关修订《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磋商，最终于 2001 年通过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条约）¹⁰。在《条约》相关磋商背景下，遗传委召开了六次特别会议，联络组六次闭会期间会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一次会议以及多次非正式磋商。

9. 2011 年，遗传委设立了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特设技术工作组¹¹，两年后改组为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和法律专家小组，规模较小，由来自每个区域的两名专家组成¹²。

10. 遗传委有时也会向非正式工作组寻求建议，例如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小组，这一小组 2017 年临时成立，负责审查《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编写过程中确定的需求和行动。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于 2017 年成立，负责审查《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点》的解释性说明草案¹³。

11. 各工作组在编制和审查各自部门相关可交付成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若无工作组及其他附属机构开展工作，遗传委根本无法在过去二十年里取得诸多成果。因此，对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的任何重新安排都应加强各工作组的参与度。同时，各工作组的工作需体现出遗传委所涉粮农遗传资源各部门诸多主题相关工作的重要性，并促进和改善有关这些事项的部门间对话。

⁴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4 条。

⁵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 5 条。

⁶ CGRFA-7/97/REP，第 10 段。

⁷ CGRFA-12/09/Report，第 55 段。

⁸ CGRFA-15/15/Report，第 63 段。

⁹ CGRFA-17/19/Report，第 51 段。

¹⁰ CGRFA-8/99/Rep，第 7 段。

¹¹ CGRFA-13/11/Report，第 60 段。

¹² CGRFA-14/13/Report，第 40 段。

¹³ CGRFA-16/17/Report Rev.1，第 17-18、25 段。

国家联络点

12. 遗传委国家联络点及生物多样性、植物、动物、森林和水生遗传资源国家联络点由各国政府任命。除遗传委国家联络点外，起初任命大多数联络点是为了协调各部门世界状况报告国别报告的编制，但其中许多人同时还承担其他多项职责，往往在实施遗传委行动计划和监督计划实施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3. 尽管所有国家联络点都在编写国别报告和政策文书以及监测和报告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遗传委仅正式通过了遗传委国家联络点的职责范围¹⁴，尚未正式通过粮食和农业水生、森林、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以及动物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的职责范围。

成员和观察员意见

14. 遗传委在多种场合邀请成员和观察员以书面形式提交资料和评论意见，以供遗传委及其附属机构审议。成员和观察员在闭会期间提交的材料为闭会期间磋商提供信息，也有助于秘书处在筹备遗传委例会时考虑到成员和观察员的观点。尽管已经证实这一流程有利于为会前文件编制提供信息，但只是单方面交流。因此，可以考虑其他替代方式，促进闭会期间进行更具互动性的磋商。

主席团

15. 2007年，遗传委同意通过《议事规则》，还要求其主席团“为筹备下届会议发挥积极作用”¹⁵。自此以后，主席团积极筹备遗传委例会，包括筹备遗传委附属机构会议。遗传委已就例会暂定议程向主席团征求意见，并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收到了有关例会（包括工作组会议）筹备情况的详细报告，主席团成员往往将这些报告转交至所在区域其他成员，供其了解情况。

III. 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面临的挑战

16. 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面临若干挑战：（i）既无审议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的专门论坛，亦无应对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全部事项的闭会期间论坛；（ii）负责不同部门的工作组之间的交流和互动有限；（iii）尽管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信息和经验交流对于改善遗传委文书的实施和采纳情况至关重要，但国家联络点在各部门内部以及部门之间交流很少；（iv）遗传委需更有效结合粮农组织就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其他工作，包括《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¹⁶，促进遗传委文书实施从中受益。

¹⁴ CGRFA-15/15/Report, 附录 H。

¹⁵ CGRFA-11/07/Report, 第 100 段。

¹⁶ CL 163/REP, 第 10g 段；粮农组织，2020 年。《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罗马。

未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闭会期间论坛

17.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最终定稿，并有望就相关结论商定政策对策，这提出一个问题，即遗传委是否应根据这些进展调整治理结构，例如另设一个专门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事宜的附属机构。同样，遗传委持续关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从最近通过的《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及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及保护工作计划》¹⁷可见一斑，这进一步提出一个问题，即是否还应设立附属机构负责就此“部门”今后工作向遗传委提供建议。

18. 虽然遗传委会按照惯例为这些“部门”设立新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与现有工作组所涵盖的部门显著不同。

- 根据遗传委职责范围，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涉及所有部门；包括在作物、牲畜、森林和水生生产系统内部及外围存在的遗传、物种和生态系统各层面的植物、动物和微生物多样性。同样，对于现有各工作组职责范围内的各类粮农遗传资源而言，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发挥着关键作用。
- 因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的跨部门性质需要具备广泛的专业知识，超出了一国代表团的能力范围。因此，负责这两个“部门”或仅负责其中一个“部门”的附属机构可能会面临这一问题，即代表们不具备处理职责范围内各类事宜所需的专门知识。

19. 鉴于现有各工作组的职责范围，为避免工作重叠和重复，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或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门工作组需明确界定职责范围。然而，由于这两个“部门”具有跨部门性质，涵盖的生物体范围广泛，所设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无法参照现有工作组运作。

不同部门之间缺乏定期交流和互动

20. 在最近两年度中，遗传委各工作组收到了越来越多的跨部门事项审议请求。各工作组审议了各自部门遗传资源利用和交换的获取和利益分享、数字序列信息、遗传资源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以及生物技术利用等所产生的影响等。

21. 然而，目前闭会期间会议由各工作组在不同时间召开，遗传委闭会期间无法进行部门间对话。例如，这不利于讨论如何就生产系统及环境中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提供的生态系统服务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采取综合管理方法¹⁸。

¹⁷ CGRFA-17/19/Report, 附录 E。

¹⁸ CGRFA-17/19/13, 第 18 段。

22. 在遗传委闭会期间为部门间对话创造机会，确是闭会期间工作面临的挑战。促进此类对话的一个特别契机是应遗传委要求于 2018 年 1 月举行的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国际研讨会。遗传委决定，此次研讨会对遗传委所有成员、观察员和利益相关方开放，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分部门的七名区域代表专家之外，遗传委各工作组各区域至少应有一名代表出席。研讨会取得了重要成果，随后由各工作组与获取和利益分享专家组共同制定了《获取和利益分享要素》解释性说明。

国家联络点之间缺乏交流，职责范围不明

23. 遗传委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交流频率可能因部门和国家而异。就各部门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定期交流而言，目前只有家畜多样性网络（DAD-Net）为讨论动物遗传资源管理相关问题提供了开放论坛。家畜多样性网络成立于 2005 年，到 2020 年，全球约有 3 300 个用户。大多数国家联络点都已加入该网络，家畜多样性网络对任何希望加入者开放。粮农组织作为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联络点也为促进各国交流提供了支持。为其他部门建立网络或通讯组列表能够帮助改善遗传委闭会期间国家联络点之间的交流沟通。然而，部门交流机制不便于进行部门间交流。

24. 无论遗传委就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最终做出任何决定，都不妨更好地认可国家联络点/协调员的作用，明确界定其职责。

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与粮农组织其他活动一致

25. 2019 年，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了《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¹⁹，正在为此制定一项实施行动计划²⁰。这一战略旨在以系统有序、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农业部门主流，同时考虑到国家优先重点、需求、法规和政策以及国别规划框架，从而支持各国减少农业做法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推广可持续的农业做法，并从整体上保护、增强、保存和恢复生物多样性。

26. 《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指出，粮农组织已通过既定文书和机构（包括遗传委）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遗传资源）提供了全球框架。因此，实施行动计划草案提出，支持遗传委制定并商定新的全球行动计划，并为各国实施商定的全球行动计划提供支持²¹。对于遗传委而言，重中之重是确保这一战略成为其工作（包括闭会期间活动）以及各国执行遗传委文书的支持机制。

¹⁹ CL 163/REP，第 10g 段。粮农组织，2020 年。《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罗马。

²⁰ PC 130/7 Rev.1。

²¹ PC 130/7 Rev.1。

IV. 加强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的方案

27. 正如遗传委所强调的，有必要以连贯、综合和一致方式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包括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并考虑如何加强遗传委各工作组及国家联络点/协调员之间的协调与沟通，提高对分部门事项的认识，增强处理跨部门事宜一致性，以便有效履行遗传委使命并实现各项目标²²。

加强国家联络点/协调员的作用

28. 若粮食和农业水生、森林、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以及动物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的职责范围得到通过，或可加强其在遗传委会工作中的作用，有助于考虑如何改善国家联络点在部门内部和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粮食和农业植物、水生、森林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以及动物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职责范围草案，旨在界定并加强其在遗传委工作中的作用，包括在实施和监测遗传委文书方面的作用，载于本文附录 I。

线上会议和混合会议

29. 根据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取得的经验，今后可以考虑举行非正式的线上/混合磋商或研讨会，包括为筹备正式会议召开的情况介绍会。粮农组织可在区域和/或全球层面主持召开国家联络点/协调员非正式线上会议或混合会议。此外，遗传委工作组及遗传委自身的正式会议除在粮农组织总部现场举行外，还可通过网络直播，便于更多与会者出席会议。

遗传委附属机构重组

30. 本节简要介绍重新安排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的不同方案，并指出了一些方案的不同之处。提供这些方案旨在激发讨论，并不表示本组织或遗传委秘书处倾向于某些方案。部分方案的一些要素当然也可与其他方案结合使用。本文附录 II 概述了每种方案在财务和人力资源方面的影响。

方案 A：

维持现状

31. 鉴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跨部门性质以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在现有工作组已涵盖的各粮农遗传资源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遗传委可在闭会期间通过现有工作组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问题。因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与遗传委经常咨询其工作组的跨部门事务类似。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事项上，遗传委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仅咨询相关工作组。

²² CGRFA-17/19/Report, 第 97 段。

32. 如果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成为遗传委现有工作组的责任，则监测和报告相关政策文书执行情况，以及编制并审查国别报告和全球评估也属于其职责范围。然而，遗传委成员认为无需就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征求这些工作组意见，也无需就针对《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结论可能采取的政策对策征求工作组意见。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其所提供生态系统服务可持续利用的综合管理方法事关所有部门，但根据职责范围，遗传委现有工作组可能缺乏综合处理这些问题所需的专业知识。

33. 方案 A 无需会议相关其他财政资源。但是，由现有工作组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项，与遗传委编制《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及针对其结论制定政策对策所采用的方法并不一致。

方案 B:

另设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

34. 遗传委可就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每个主题设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或者就这两个主题共同设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

35. 根据这一方案，新的一个或多个附属机构遵循遗传委工作组模式，具备同等成员数量和地域平衡性²³，职责范围包括审查生物多样性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状况和事项，就这些事项向遗传委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遗传委工作计划以及遗传委交办的其他任何事项的实施进展。

方案 B.1: 分设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与粮食和 农业生物多样性单独附属机构

36. 按照以往惯例，遗传委可设立两个单独机构，一个负责处理生物多样性事宜，另一个负责处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

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附属机构

37. 一方面，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在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且对粮食和农业至关重要，另一方面，相关政策和决策进程对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缺乏关注，设立专门附属机构确能提高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的受重视程度和公众意识。

²³ 工作组由来自以下地区的 28 个成员国组成：非洲 5 个；欧洲 5 个；亚洲 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5 个；近东 4 个；北美 2 个；西南太平洋 2 个。

38. 然而，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粮农遗传资源物种数量庞大，生物分类繁多，功能和用途多样，与粮食和农业植物、动物、森林和水生遗传资源形成鲜明对比。后者涵盖的物种种类较少，分类较为完善。因此，“部门”物种、养殖类型、品种和变种往往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管理和保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的“经典”管理问题（物种内的特性鉴定和保护、遗传改良、品种/变种选育等）发展不够完善，尚未对大部分物种进行管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往往易被忽视，加剧了技术知识差距。

39. 遗传委《粮食和农业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及保护工作计划》将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划分为各功能组：蜜蜂等授粉媒介；土壤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生物控制剂；反刍动物消化相关微生物；食品加工和农工业工艺相关微生物。每个功能组都需具备非常具体的专业知识。鉴于此，根据《工作计划》，遗传委各届例会将审议不同功能组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以及可能就遗传委相关结论和上届会议有关其他功能组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附属机构应在每次会议上运用不同的专业知识体系。但工作组目前采用的提名程序能否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不得而知。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附属机构

40. 《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一项主要结论是，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保护要求综合管理生产系统及其周围环境中的遗传资源、物种和生态系统。具体而言，对于许多类型的生物多样性和野生食物而言，可持续利用和保护要求将原生境或农场管理纳入生态系统或景观战略。

41. 虽然本组织已有多个机构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相关事宜，但设立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附属机构能够突显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利用和保护纳入遗传委主流工作的必要性，并实现制度化。然而，设立单独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附属机构似乎有悖于综合管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需求。

方案 B.2：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附属机构

42. 遗传委还可就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设立一个联合附属机构。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附属机构将面临两个单独机构所面临的全部挑战。

43. 方案 B，包括子方案，可能会延续粮农遗传资源“部门分治”的现状，而非满足在粮农遗传资源所有部门纳入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问题的需求。

方案 C: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

44. 除了由现有工作组（方案 A）或设立一或两个新的附属机构（方案 B）处理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事宜之外，遗传委还可考虑设立一个新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既可整合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各组成部分，包括植物、动物、森林、水生以及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方案 C.1），又可审议遗传委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的实施进展。此外，可成立一个小型专家组负责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功能组，并向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报告（方案 C.2）。

方案 C.1: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

45.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负责监督《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相关政策对策的实施情况，重点关注有利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和保护的综合方法，同时考虑到粮农遗传资源各部门的贡献和局限性。此外，遗传委可授权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代替各工作组或与各工作组共同审议特定的跨部门事务。

46. 遗传委 2018 年举行了获取和利益分享研讨会²⁴，可以为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的构成提供参考。为反映粮农遗传资源各部门的观点并鼓励跨部门对话，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可由遗传委各工作组派出各区域一名代表组成，此外，每个区域还可提名一或两名具有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知识的代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成员总数或将达到 35 或 42。

方案 C.2: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

47. 方案 C.1 未就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提供专门解决方案。因此，方案 C.1 提出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可辅之以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各区域提名。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专家组的人员组成可根据遗传委各届会议决定审议的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功能组临时确定。

²⁴ 见上文第 22 段。

48. 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综合管理附属机构协助实施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综合方法，并促进粮农遗传资源不同部门之间定期对话。

方案 D:

联合附属机构

49. 为促进遗传委各工作组之间的跨部门对话以及在农业各部门纳入生物多样性，理论上可以设立一个新的机构来整合各工作组，同时不剥夺其职能自主权。

50. 根据这一方案，各工作组可以并行召开为期两日的会议，并于第二日一同参加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附属机构的会议，审议跨部门事项，包括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附属机构也可纳入其他代表。各工作组均于第四日上午审议并通过会议报告。第四日下午，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附属机构召开会议，通过第三日举行的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联合附属机构会议的报告。这一方案便于跨部门对话和跨学科审议与所有部门有关的事项。该附属机构还将设立一个适当论坛，审议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与微生物和无脊椎动物遗传资源相关事项。

51. 但四个工作组同期举行会议会造成小型代表团和遗传委秘书处工作量过重，遗传委秘书处通常就各工作组会议的筹备和会期服务为工作组秘书处提供支持。此外，会议室、口译员和笔译员数量是否充足，可能成为严重、甚至难以解决的挑战。

V. 附属机构设立程序

52. 如上所述，遗传委可根据其《章程》设立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开展工作²⁵。此外，为有效履行其职能，遗传委可设立其他必要附属机构²⁶。但设立任何部门工作组或其他附属机构须经总干事确定能够从本组织预算相关章节或预算外来源得到所需资金，遗传委须在收到总干事关于设立附属机构计划及其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后，方可就相关开支做出任何决定²⁷。因此，若遗传委另设附属机构，就必须遵循这一程序。

²⁵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3条。

²⁶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5条。

²⁷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章程》，第6条。

VI. 征求指导意见

53. 请工作组：

- i. 结合本文给出的方案，考虑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
- ii. 就遗传委今后闭会期间工作安排，在其专业领域提供指导；
- iii. 审议并酌情修订本文附录 I 所载的国家联络点/协调员职责范围。

附录I

粮食和农业植物、水生、森林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及 动物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职责范围草案

粮食和农业植物、水生和森林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国家联络点以及动物遗传资源国家协调员是与粮农组织及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就各自遗传资源或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相关工作进行沟通的国家联络人，在国家层面发挥协调作用，职责包括为遗传委开展的全球评估编写参考意见，并酌情实施和监测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书。

国家联络点和国家协调员的职责范围包括：

- 响应遗传委要求和遗传委附属机构及粮农组织的建议，包括酌情协调国家层面利益相关方联合响应；
- 就遗传委全球评估的国家意见编写进行协调（国别报告）
- 在技术和政策层面酌情支持和促进国家实施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书，包括酌情制定或审议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建立或加强国家利益相关方网络；
- 酌情就国家意见编写进行协调，以便监测全球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文书执行情况；
- 酌情协调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相关国家数据的收集和管理（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监测数据），并通过适当信息系统在全球层面报告和管理这些数据；
- 酌情协调遗传委相关附属机构会议的国家筹备工作，包括确保及时告知利益相关方（部委官员、技术专家、生产者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等）会议日期和议程，征询利益相关方意见，并视需举行利益相关方磋商。
- 酌情协调参加遗传委、遗传委附属机构或粮农组织会议、磋商和评估进程的专家和利益相关方人选；
- 为遗传委相关附属机构主席团提供支持，确保国家和区域两级之间进行有效双向沟通；
- 加强与他国遗传委国家联络人/国家协调员之间的联系，促进机构间和跨部门沟通与合作；

- 酌情与他国的国家联络人和国家协调员以及区域联络人和网络合作，促进部门和跨部门工作，特别是遗传委的工作和遗传委所制定文书的实施；
- 酌情支持并促进为政府官员、生产者、媒体和公众等利益相关方编制有关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及其对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贡献的宣传材料。

附录 II

遗传委闭会期间工作安排方案：对财务和人力资源的影响

会议费用（单位）

		方案 A	方案 B.1	方案 B.2	方案 C.1	方案 C.2	方案 D
	工作组会议	不设新机构	2 个工作组 式新机构 (粮食和农 业生物多样性/微生物和 无脊椎动物 遗传资源)	1 个工作组 式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生 物多样性&微生 物和无脊椎动物 遗传资源)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农 业生物多样性 综合管理 附属机构)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农 业生物多样 性综合管理 附属机构) &微生物和 无脊椎动物 遗传资源专家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综合 管理联合附属 机构)
6 种语言口译	5 场会议	4*5 场 会议	6*5 场 会议	5*5 场会议	5*5 场 会议	5*5 场 会议	2,5*4 场会议 +3 场会议
会议室、 服务员、 技术人员、 加班、安保	3 天	4*3 天	6*3 天	5*3 天	5*3 天	5*3 天	4 天
翻译工作组 文件和报告			每个新机构都需另行编写文件和报告。				

人力资源（单位）

	方案 A	方案 B.1	方案 B.2	方案 C.1	方案 C.2	方案 D
	不设新机构	2 个工作组 式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 微生物和无脊椎 动物遗传资源)	1 个工作组 式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 微生物和无脊椎 动物遗传资源)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 综合管理附属 机构)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综合 管理附属机构) & 微生物和无脊椎 动物遗传资源专家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综合 管理联合附属 机构)
秘书处 (P-4/两年度)	-	1 个新职位	1 个新职位	1 个新职位	1 个新职位	1 个新职位

成员人数

		方案 A	方案 B.1	方案 B.2	方案 C.1	方案 C.2	方案 D
	工作组	不设新机构	2 个工作组式 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 微生物和无脊椎 动物遗传资源)	1 个工作组式 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 微生物和无脊椎 动物遗传资源)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 农业生物 多样性综合 管理附属 机构)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农业 生物多样性综合 管理附属机构) & 微生物和无脊椎 动物遗传资源 专家组	1 个新机构 (粮食和 农业生物 多样性综合 管理联合 附属机构)
工作组数量	1	4	6	5	5	5	5
成员总数, 包括现有工作组 成员数	28	112	168	140	140 (112+28)	147 (112+28+7)	147 (112+28+7)